

# 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保證於承購「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第一區(或第二區)土地標售案」【日勝幸福站】房地(含停車位，下稱本案)時，立切結書人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且未承購合宜住宅或其他住宅(皆含預售屋、成屋，以下合稱其他住宅)或未繼承其他住宅買賣契約之權利，如有違反或經內政部營建署或其指定機關日後發現立切結書人或其配偶承購本案時有自有住宅、已承購其他住宅或已繼承其他住宅買賣契約之權利，立切結書人同意無條件接受所簽訂之本案預售屋或成屋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當然自始不生效力，且不得因此向內政部營建署、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任何主張、請求。為免空口無憑，特立本切結書為證。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1. 立切結書人及其配偶個別持有建物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
2. 以「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之家庭組成提出申請，立切結書人及其戶籍內之兄弟姐妹個別持有建物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

此 致

內政部營建署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